

首个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发布

“四治”理念护航中国电商走出去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为加大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中国经验”和“中国样本”的国际影响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选取了阿里巴巴、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作为分析样本,研究并发布了《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19)》。

报告提出了电子商务知识产权领域法治护航、平台自治、社会共治、智慧之治的“四治”理念。“四治”理念主要内容包括:依托于法治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基本保障;完善的平台治理体系是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电商平台、权利人、消费者等各方积极探索符

合市场规律、便捷高效、多方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初步显现共享共治格局;智慧之治则是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驱动治理手段升级,以更精准打击侵权违法行为、更好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据统计,今年1—10月,全国网上零售额82307亿元,同比增长16.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总额65172亿元,同比增长19.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5%,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11.7个百分点,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42.9%。

“为加强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配合《电子商务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同时持续开展电商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维权援助,加强执法办案力度,积极推动电商领域的创新发展。”报告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表示。

报告指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国内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已制定并发展了一套完整的平台规则体系。各主流平台管理者通过信用评价体系、违规处罚体系、技术数据应用等方式实现平台有效调控和管理,实现平台经济秩序和管理秩序的高效运转。此外,虽然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各项数据指标持续向好,但依然面临包括跨境维权、平台治理等问题。可通过不断加大打假防假技术研发和应用投入力度加强保护,如阿里巴巴,2018年开创性地将语义情感分析、商家全景

视图、直播防控体系等新技术应用于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副司长曹洪英称,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指导强化行业自律,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不断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构建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制,运用技术手段开发线上主动监控预防工具等方式提升平台治理能力。

“我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国,必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副司长蔡裕东表示,我国政府和电子商务企业协同严打侵权行为,成效显著,吸引了更多品牌方和知识产权权利人进入中国市场,也促进了国内企业走出去融入海外市场。

韩秀成表示,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将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侵权惩罚性

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更好地震慑侵权行为。目前,在《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中,已明确写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恶意侵权行为规定了最高五倍的惩罚性赔偿。近期完成的商标法修改,也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最高赔偿数额,由修改前的三倍,提高到了五倍。

报告提出,展望未来,在逐渐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之路基础上,中国将探索建立更加快速、高效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为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放眼全球,构建适应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是全世界共同的希望与诉求,中国将与各国一道探索解决行业难题,为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共同开创数字经济时代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

▼法律干线

日本“無印良品”被判商标侵权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无印良品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良品计画、上海无印良品立即停止侵犯棉田公司、北京无印良品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天猫“无印良品 MUJI 官方旗舰店”和中国大陆的实体门店发布声明以消除侵权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12.6万余元。

目前,日本无印良品已在天猫“无印良品 MUJI 官方旗舰店”挂出声明,部分产品的名称也从“无印良品 MUJI”更改为“MUJI”。

据悉,2001年4月28日,海南南华实业贸易公司成功拿到注册商标“无印良品”。2004年,这个商标转让给了棉田公司。棉田公司下面投资了一家公司,叫北京无印良品公司,这家公司是2011年成立的。

日本无印良品的店里卖的浴巾、面巾、被套、枕套、毛圈毯、浴室用脚垫等,都打着无印良品的招牌,但是这些品类的“无印良品”商标,却在棉田公司和北京无

印手里。2015年,这两家公司起诉了日本无印良品,用的就是上面这一枚“无印良品”商标。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在浴巾、面巾、浴室用脚垫等被控侵权商品及商品包装上和商品宣传推广中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無印良品”“MUJI 無印良品”“无印良品 MUJI”标识,侵犯了原告对涉案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天猫“无印良品 MUJI 官方旗舰店”和中国大陆的实体门店发表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50万元及合理开支12.6万余元。

良品计画、上海无印良品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至北京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棉田公司、北京无印良品的诉讼请求。北京高院表示,注册商标具有地域性,被诉侵权产品在中国境内进入商品流通领域后即已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良品计画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商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赵云 杜波)



近日,宝马对其零部件供应商法雷奥和电装提起诉讼,要求两家公司赔偿约1.41欧元的损失。据了解,受供应商价格垄断问题影响的汽车制造商包括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铃木、日产、雷诺、捷豹路虎等品牌。

制图
耿晓倩

(吴震)

高效率低成本电子签名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相比于传统纸质合同,电子方式签署合同提供了一种低成本、高效率、高安全性的替代方案,也因此被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和企业采纳。电子签名作为保障电子交易安全的重要手段,在广泛应用的同时,遇到了不少障碍和纠纷。

在日前举办的电子签名法及其司法实践活动上,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芳介绍说,电子签名主要有三大类型。分别是基本电子签名、生物特征电子签名、数字签名。其中,数字签名是目前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中应用最普遍、技术最成熟、可操作性最强的一种电子签名方法。

实践中,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合同,一般需要有四方介入:电子合同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主体、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可信第三方时间戳服务中心。通过主体认证、加密认证、加盖时间戳,生成加盖电子签名的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法》规定:“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关于电子签名风险,最常见问题是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但在交易中实际使用了电子签名,该如何处理?

刘芳表示,目前法院比较倾向采纳的是当事人是否同意以电子

手段进行交易,由上下文和周围情势,包括当事人的行为来确定。实践中,当事人应尽量避免发生上述争议,争取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

如果一定要以电子手段进行交易,该如何保证电子签名合法?刘芳指出,可靠电子签名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要素: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此外,作为证据的一种,电子证据应具备证据的通常属性:客

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刘芳强调,与其它证据不同的是,电子证据的证明能力需要通过特定技术处理,把数字编码转化成可感知的视听材料来实现,这涉及数据电文的证实性问题。根据规定,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考虑以下因素: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其他相关因素。

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星对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数字签名技术及功能,以及电子签名司法实践进行总结。他表示,可靠电子签名具有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

的法律效力,可靠电子签名可用于证明电子方式签署合同(数据电文)的真实性;电子签名有多种技术选择,数据签名技术主要涉及非对称加密技术、哈希摘要技术和时间戳技术。数据签名技术主要参与方为数据发出人、接收人、CA认证机构、可信时间戳机构;数据签名技术可以解决可靠电子签名的两个问题:确认数据电文签发人的身份,确认数据电文未经过篡改。司法实践中,电子合同效力已被广泛认可,通常由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平台出具《真实性报告》或由CA认证中心出具《数字签名认证报告》等方式证明电子合同的真实性。

(穆青凤)

贸促机构牵头研制共享经济平台入驻审核国际标准

■ 魏敏

深入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是贸促系统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牵头和参与国际规则与标准的制定则是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方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是国际上重要的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发布机构。目前,ISO和IEC累计发布国际标准超过33621项,其中,中国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583项,占总数的不足1.74%。2019年12月9日至11日,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共享经济技术委员会(ISO/TC 324)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基于在研的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T/CCPITCSC 031《共享经济平台入驻审核指南》,被ISO/TC 324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的预工作项目(PWI),实现了中国贸促机构在ISO国际标准牵头研制的零突破,中国贸促机构将牵头研制ISO《共享经济平台入驻审核》国际标准。

来自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意大利、爱尔兰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30余位专家出席国际

标准化组织共享经济技术委员会(ISO/TC 324)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国代表团由来自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美团点评集团等单位的8名专家组成。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秘书长姚歆担任本次中国代表团团长。

12月10日,国际标准化组织共享经济技术委员会第1特别任务组(ISO/TC 324/AHG 1)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ISO/TC 324/AHG 1召集人日本共享经济协会专家二宫秀彰和联合召集人姚歆共同主持。专题会议汇报前期对共享经济模型的分析成果,并提出共享经济标准化路线图以及下一步共享经济国际标准新项目的立项建议。中国和日本分别基于中国在研的T/CCPITCSC 031《共享经济平台入驻审核指南》团体标准和日本已发布的JSA-S 1202:2019 IDT BSI/PAS 202:2019《共享经济在线平台运营规范》标准进行了国际标

准新项目提案,希望入驻审核和平台运营均可以进入国际标准研制的新工作项目建议(NP)阶段,但由于欧美专家对于上述两个提案项目的标准类型和研制进度存在不同意见,最终在当天专题会议结束时没有达成国际共识,暂定继续研究,延至2020年6月下旬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共享经济技术委员会(ISO/TC 324)第三次全体会议时再进行讨论。

姚歆组织中国代表团深入研究12月10日下午提案闯关失败的原因,并及时调整策略。姚歆向日本提议,以ISO/TC 324/AHG 1进行补充建议的方式,在ISO/TC 324第二次全体会议形成决议前再次提案,从原先直接进入NP阶段,调整为先注册为国际标准的预工作项目(PWI)。

12月11日,姚歆先后向加拿大、美国、意大利等国家专家游说,提出了先注册为PWI后推进NP的设计,得到了欧美国家专家的认可与支持。在ISO/TC 324第二次全

体会议闭幕式举行前,ISO/TC 324/AHG 1以补充建议的方式再次召开专题会议,姚歆做了会议发言,就入驻审核和平台运营均应注册为PWI的迫切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工作路径做了详细阐述,得到了与会专家的一致认可。

最终,在ISO/TC 324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式上形成了会议决议。根据决议“Resolution 21/2019-12”,ISO/TC 324同意注册《共享经济平台入驻审核》为国际标准的预工作项目(PWI),并任命姚歆为该国际标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这标志着中国在共享经济国际标准牵头研制工作方面实现了零突破。

除此之外,ISO/TC 324第二次全体会议还形成了其他3项与中国有关决议,分别是:决议“Resolution 16/2019-12”:ISO/TC 324与ISO/TC 321(电子商务交易保障)建立联络关系,任命姚歆担任联络代表;决议“Resolution 21/2019-12”:ISO/TC 324成立第2任务组“传播与参与”,任命姚歆担任该任务组召集

人;决议“Resolution 23/2019-12”:ISO/TC 324第四次全体会议将于2020年11月或12月在中国举行。

据姚歆介绍,国际标准化组织共享经济技术委员会(ISO/TC 324)成立于2019年1月,由日本担任秘书国和主席国。ISO/TC 324第一次全体会议于2019年6月中旬在日本东京召开。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基于ISO IWA 27:2017《共享经济原则与框架指南》进行了国际标准新项目提案,获批通过,目前已立项为国际标准ISO/WD 24561《共享经济——术语与原则》。在东京会议期间,中国和日本就已经分别以入驻审核和平台运营进行国际标准提案,但未达成国际共识,因此ISO/TC 324决议成立ISO/TC 324/AHG 1就与平台相关的标准议题进行研究。所以,此次在加拿大多伦多的会议上,中国和日本已是第二次进行国际标准提案,如果没有后来采取策略调整,第二次提案也将以失败告终。

(作者单位:商业行业贸促会)

美议员提出查扣侵权商品的法律议案

本报讯 日前,美国参议员托姆·提里斯、克里斯·库恩斯、比尔·卡西迪以及广野庆子共同提出《2019年假冒商品查扣法案》议案,授予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CBP)查扣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损害美国消费者和企业利益的进口商品的权利。

该法案将有助于减少流入美国的假冒商品数量以保护美国消费者和企业免遭危险和非法商品的侵害。

广野庆子指出:“假冒商品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流入美国。此类商品不仅对美国企业的产品销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还损害了这些企业努力打造的品牌。值得注意的是,假冒商品会为美国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带来风险。此前,尽管CBP有权在边境查扣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产品,但其无权查扣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制假者通常会利用这种漏洞来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输入美国。而《2019年假冒商品查扣法案》则堵上了这个漏洞,为CBP授予在边境查扣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商品的权利。此举将有助于保护美国消费者和企业免于遭到假冒商品的危害。”

(李艳秋)

欧洲专利局和巴西工业产权局建立技术和战略伙伴关系

本报讯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签署关于加强技术和战略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加强欧洲和巴西之间在专利领域的合作。该谅解备忘录是由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和巴西INPI局长克拉多·维拉尔·富塔多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

根据加强技术和战略伙伴关系协议,EPO和INPI将通过培训 and 交流最佳实践,共享工具以及交换专利数据加强当地在搜索和审查专利申请方面的能力。此外,在审查与EPO已经处理的申请相对应的国家专利申请时,INPI将在其自己的专利授予过程中重新使用EPO检索报告,以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率,并提供资源来支持本地创新。谅解备忘录的活动将基于两局商定的详细的2年工作计划进行。

(田欣)

▼贸易预警

乌克兰对华不锈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

日前,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无缝不锈钢管发起日落复审调查。本案于2014年10月终裁,反倾销税为41.07%。

欧亚经济联盟对涉华钢板征收反倾销税

近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在欧亚经济联盟官网发布公告,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镀锌钢、原产于乌克兰的进口镀锌钢板征收23.90%反倾销税决议自12月3日起30天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

与此同时,欧亚经济委员会与中国5家企业达成了价格承诺,暂不对其征收反倾销税,企业名称如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冶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东阿亿科板业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欧盟对华水果罐头进行反倾销调查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西班牙全国蔬菜和食品加工协会代表柑橘类水果罐头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100%的生产商于9月1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相关水果罐头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进口对欧盟的倾销以及对欧盟产业构成的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本报综合报道)